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5000 支低温 生物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廖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武福珍 武福珍

填表人: 武福珍 武福珍

建设单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18749181811 传真: /

邮编: 4530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 10 号

编制单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18749181811 传真: /

邮编: 4530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 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低温生物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30-2025.07.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0%
验收 监测 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p>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5000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04。</p> <p>(2) 关于《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5000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5]05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2024.5.15。</p> <p>(四) 检测报告</p> <p>(1) 河南浩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507039。</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本次验收执行标准：</p> <p>一、废气</p> <p>废气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厂界最高浓度1.0mg/m³</td> </tr> <tr> <td>《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厂界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本项目为保证真空泵正常运行，真空泵设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p> <p>三、噪声</p> <p>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厂界最高浓度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0.5mg/m ³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厂界最高浓度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0.5mg/m ³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 10 号，租赁闲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工农路，隔工农路为林宇商贸；西侧为新乡县合河乡严明线材厂；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 300m 的范岭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375m 卫河。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1。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与环评相比，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	一致
2	建设性质	新建	一致
3	建设单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

4	建设内容	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	一致
5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 10 号	一致
6	占地面积 m ²	6600	一致
7	总投资 (万元)	300	一致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9	项目产品	低温生物容器，常规规格：2L、3L、6L、10L、20L、30L、50L、100L。	一致

表 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西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440m ² ，租赁现有	一座，建筑面积为 440m ² ，租赁现有	一致
	北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1130m ² ，租赁现有	一座，建筑面积为 1130m ² ，租赁现有	一致
	东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1600m ² ，租赁现有	一座，建筑面积为 1600m ² ，租赁现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建筑面积为 30m ² ，租赁现有	一座，建筑面积为 30m ² ，租赁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合河乡市政供水	合河乡市政供水	一致
	供电	合河乡市政供电	合河乡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真空泵设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真空泵设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一致
	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一致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项目产排污情况未发生变化。环保工程建设与环评报告一致，满足验收要求。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建设主要产品及产能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报告表及批复的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建设的主要产品及产能		与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能(支/a)	产品名称	产能(支/a)	
低温生物容器	5000	低温生物容器	5000	一致

四、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一致性
1	等离子切割机	F2300B	1台	1台	一致
2	四柱液压机	YMT32-315T	1台	1台	一致
3	四柱液压机	YMT32-100T	1台	1台	一致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25	1台	1台	一致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16	1台	1台	一致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40	1台	1台	一致
7	数控车床	C6140	3台	3台	一致
8	氩弧焊	WSE350	2台	2台	一致
9	测漏仪	/	2台	2台	一致
10	复合机	/	1台	1台	一致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BYP-070GX	6台	6台	一致
12	缝纫机	/	1台	1台	一致
13	旋片真空泵	/	21台	21台	一致
14	打包机	YX024510X	2台	2台	一致
15	收口机	/	1台	1台	一致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2023〕第07号），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环评相比，项目设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不改变，污染物排放不增加，符合验收要求。

五、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资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7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副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t/a)	实际生产用量(t/a)	一致性
1	主要原辅材料	铝板	80	80	一致
2		活性炭	2	2	一致
3		无纺布	0.2	0.2	一致

4		植物纤维材料	3	3	一致
5		铝箔	3	3	一致
6		保温布塑	5000 个	5000 个	一致
7		纸箱	5	5	一致
8		防震泡沫	0.5	0.5	一致
9		实心铝丝焊接材料	1.5	1.5	一致
10		液压油	0.01	0.01	一致
11		润滑液	0.01	0.01	一致
41		自来水	162	162	一致
42		电	50 万 kw · h/a	50 万 kw · h/a	一致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满足验收要求。

2、用水情况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为保证真空泵正常运行，真空泵设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24m³/d，每天补充散失量约为0.24m³/d，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3m³/d（90m³/a），排水量为0.24m³/d（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每周定期清运一次，不外排。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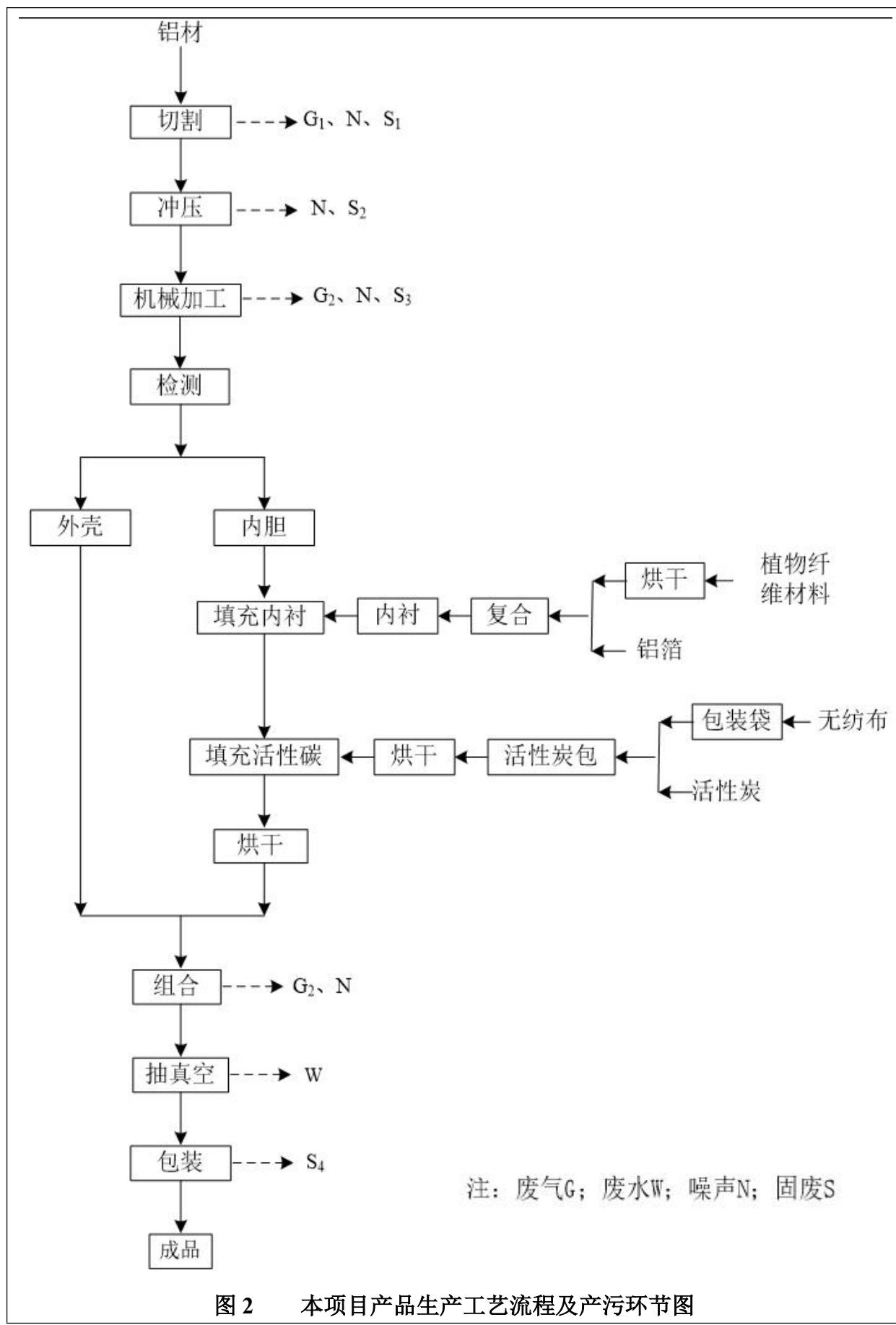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

项目外购铝板，利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过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固体废物和噪声，经下抽式密闭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2) 冲压：

切割好的铝材，经四柱液压机、开式可倾压力机通过压力对铝材进行冲压，四柱液压机、开式可倾压力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噪声；

(3) 机械加工：

冲压好的铝材经数控车床进行精细加工，通过氩弧焊进行焊接来完成外壳及内胆元件的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废润滑油；

(4) 内胆加工：

项目内胆需要填充内衬和活性炭包。其中，内衬由植物纤维材料和铝箔通过复合机重叠压制而成，压制过程不需要添加任何粘和材料，且复合过程不需要加热，仅通过压力将植物纤维材料和铝箔重叠压制。活性炭包：项目添加活性炭包为干燥剂，外购无纺布利用缝纫机人工制袋，然后填充活性炭颗粒，通过缝纫机人工封口。植物纤维材料和活性炭颗粒暴露在空气中易吸潮，为保持内部填充材料的干燥性，植物纤维材料、活性炭包及组合完成后的内胆均通过烘干机进行过烘干，烘干机以电为能源，烘干温度为100°C，各工序烘干时间均为1小时，使内部填充材料含水率小于3%；

(5) 组合、抽真空：

将加工完好的内外胆通过氩弧焊进行焊接组合，然后通过旋片真空泵将内外壳体中间的空气抽空，使中间保持真空状态；

(6) 包装：

项目采用保温布塑、防震泡沫和纸箱进行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该项目实际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等离子切割工序	颗粒物	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废水	真空泵循环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废边角料	
		除尘器收集尘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分区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七、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发生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八、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

**表9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 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 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 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相 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与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单位核实，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于2025年07月28日网上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登记表(排污许登记编号：91410711732471369H001Y)	相 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	相 符

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	相 符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相 符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相 符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表 10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不增大。	否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选址无变化，也无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低毒、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6.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相比无新增。不存在导致左侧表格(1)(2)(3)(4)情形。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本项目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p> <p>9.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且废水排放去向无改变。</p> <p>10.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12.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p> <p>13.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p>	否
--------	---	---	---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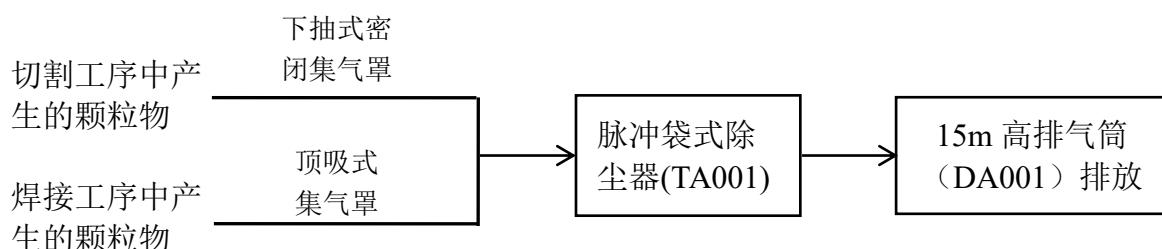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废气的工序为切割和焊接，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风系统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2个，罩口 $\phi 0.5m$ ），通过吸风系统将焊接烟尘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8\sim0.011kg/h$ ，排放浓度 $1.2\sim1.7mg/m^3$ 。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3.5kg/h$ （15m排气筒），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 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区所有地面完成硬化，生产车间设置自动扫地机，及时清扫降落到地面的灰尘；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产尘节点安装集尘装置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12\sim0.379m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 $1mg/m^3$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无组织颗粒物 $0.5mg/m^3$ 的标准的要求。

二、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为保证真空泵正常运行，真空泵设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4m^3/d$ ，每天补充散失量约为 $0.24m^3/d$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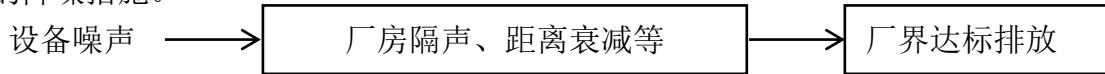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每周定期清运一次，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等离子切割机、四柱液压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sim 54\text{dB(A)}$ ，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2dB(A) ，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 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1、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项目切割及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8t/a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2)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3) 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切割和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回收到的粉尘量约为 0.09t/a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本项目冲压工序冲压设备（四柱液压机、开式可倾压力机）中使

用的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车床），车床运行过程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产生。

本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液压油，厂区内的液压油和润滑油发生泄漏事故时，可通过下水道（雨水管）或危险废物暂存间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液压油和润滑油可通过挥发进入周围环境空气，事故情况下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11。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1 万元用于废水的治理，1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8 万元用于固废治理。

表 11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治理措施内容、数量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切割、焊接	颗粒物	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0
废水	生产废水	SS	真空泵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真空泵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为10m ² ）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为10m ² ）	3
		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集尘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为10m ² ）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为10m ² ）	5
		废润滑油			
环评批复环保投资合计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合计		30 万元

八、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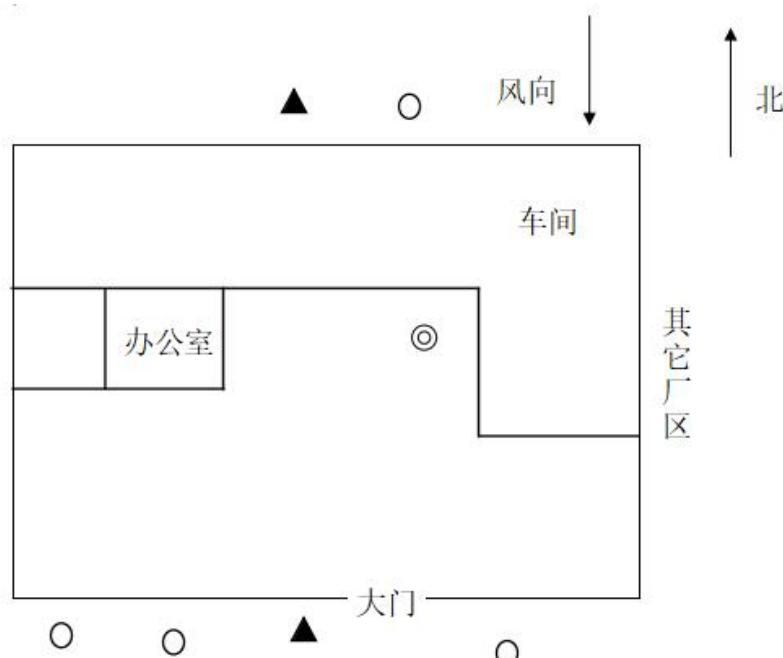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 10 号，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合河乡总体规划，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表 1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 气 环 境	排气筒 (DA001) 污染源：切割和焊接工序废气	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 生产车间	厂区所有地面完成硬化，生产车间设置自动扫地机，及时清扫降落到地面的灰尘；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产尘节点安装集尘装置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所有地面完成硬化，生产车间设置自动扫地机，及时清扫降落到地面的灰尘；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产尘节点安装集尘装置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地 表 水 环 境	生产废水	真空泵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真空泵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相符
声 环 境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相符
固 废	切割及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75t/a，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袋式除尘器回收到的粉尘量约为 0.09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建设 1 间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全厂固废暂存间的要求。一般固废集中在暂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相符

	存间内，暂存间地面要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 0.01t/a、废润滑油 0.01t/a，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拟在租赁厂房东南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1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的相关要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产生。本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以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满足验收要求。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表 1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的要求。	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的要求。	相符
噪声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相符
固废	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148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32t/a。小于环评许可量，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711732471369H001Y。有效期限：2025 年 07 月 28 日-2030 年 07 月 27 日，并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相符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5]05号

关于《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5000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刘威（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41035000003512410490）编制的《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5000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10号，新建年生产5000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15m排气筒)，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48t/a，倍量替代削减量为颗粒物0.0296t/a，从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减排量63.8287吨中调剂。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

口。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1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JF-3012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烟气测试仪 HS-CY-022 HT-50N 型鲁班仪器电子天平(十 万分之一) HS-FX-009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1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S-CY-025/026/027/028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S-CY-02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S-CY-008	/

二、检测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校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 3、原始记录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4、低浓度颗粒物按照相关检测标准采集全程序空白；
- 5、大气采样器使用前后进行流量校准；
- 6、噪声仪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表 17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为建设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本项目产能为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满负荷状态下每天生产 16.67 支/d；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产能为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时，具体产品生产工况表见下表。

表 18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支/d）	实际生产规模(支/d)	生产负荷
2025.07.30	低温生物容器	16.67	16	95.98%
2025.07.31	低温生物容器	16.67	16	95.98%

由表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90%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出口	2025.7.30	1	6490	1.4	0.009
		2	6599	1.5	0.010
		3	6527	1.7	0.011
		均值	6539	1.5	0.010
	2025.7.31	1	6731	1.6	0.011
		2	6800	1.2	0.008
		3	6766	1.5	0.010
		均值	6766	1.4	0.010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2~1.7mg/m³、0.008~0.011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7.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46	346	361	353
		2	250	370	382	330
		3	252	371	377	338
2025.7.3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2	333	363	379
		2	241	340	366	342
		3	225	359	350	325
气象条件	2025.7.30: 温度: (37.1~39.7) $^{\circ}\text{C}$; 气压: (99.6~99.7)kpa; 风速: 1.96m/s; 风向: 北 2025.7.31: 温度: (32.8~35.1) $^{\circ}\text{C}$; 气压: (99.8~99.9)kpa; 风速: 2.33m/s; 风向: 北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在 0.212~0.379mg/m³ 之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浓度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的标准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结果值 dB (A)
2025.7.30	南厂界外 1 米	53
	北厂界外 1 米	52
2025.7.31	南厂界外 1 米	54
	北厂界外 1 米	52

备注：东、西厂界紧邻其它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为昼间 52-5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1、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项目切割及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8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2)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在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3) 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切割和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回收到的粉尘量约为 0.09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本项目冲压工序冲压设备（四柱液压机、开式可倾压力机）中使用的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车床），车床运行过程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产生。

本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五、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液压油，厂区内的液压油和润滑油发生泄漏事故时，可通过下水道（雨水管）或危险废物暂存间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液压油和润滑油可通过挥发进入周围环境空气，事故情况下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六、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148t/a。项目切割、焊接年工作时间 1200h，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8~0.011kg/h，排放速率取最大值计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32t/a。小于环评许可量，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geq 90\%$ 。

2、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项目生产产能及产排污情况未发生变化，环保工程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情形，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企业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割和焊接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风系统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2个，罩口 $\varphi 0.5m$ ），通过吸风系统将焊接烟尘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2\sim 1.7mg/m^3$ 、 $0.008\sim 0.011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3.5kg/h$ （15m排气筒），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 的要求。

企业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在 $0.212\sim 0.379mg/m^3$ 之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1.0mg/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3$ 的标准限值。

4、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为保证真空泵正常运行，真空泵设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4m^3/d$ ，每天补充散失量约为 $0.24m^3/d$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3/d$ （ $90m^3/a$ ），排水量为 $0.24m^3/d$ （ $72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每周

定期清运一次，不外排。

5、噪声监测结果

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 52-5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项目切割及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8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③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切割和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回收到的粉尘量约为 0.09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本项目冲压工序冲压设备（四柱液压机、开式可倾压力机）中使用的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车床），车床运行过程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产生。

本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武福珍

项目经办人（签字）：武福珍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721-04-01-62256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E113.74681413, 经度/纬度 N35.344981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		环评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5]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11732471369H001Y			
	验收单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浩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颗粒物 99%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11732471369H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132	0.0148			0.0132	0.0148		0.0132
	VOCs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 10 号，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编制完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5 年 04 月 16 日以新环表[2025]0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发生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中用水主要为真空泵间接冷却水，属于消耗用水，此部分水全部挥发成为水蒸气，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四柱液压机等，源强约为 70-8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及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企业已建设面积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液压油，厂区内的液压油和润滑油发生泄漏事故时，可通过下水道（雨水管）或危险废物暂存间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液压油和润滑油可通过挥发进入周围环境空气，事故情况下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

环境风险可防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2\sim1.7\text{mg}/\text{m}^3$ 、 $0.008\sim0.01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排气筒），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在 $0.212\sim0.379\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为昼间 $52\text{-}54\text{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 的限值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及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 ），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产生。本企业已建设面积 10m^2 的危废暂存间，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5000 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
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企业负责人	廖原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3613908508	廖原
验收负责人	武福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8749181811	武福珍
验收成员	王学锋	河南师范大学	教授	13603731116	王学锋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5]05号

关于《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5000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刘威（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0）编制的《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5000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10号，新建年生产5000支低温生物容器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设置固定的切割区域，采用下抽式密闭集气罩；设置固定的焊接区域，跟踪式集气罩，通过吸风系统引废气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排气筒)，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148\text{t}/\text{a}$ ，倍量替代削减量为颗粒物 $0.0296\text{t}/\text{a}$ ，从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减排量63.8287吨中调剂。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

口。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10711732471369H001Y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工农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11732471369H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南浩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S202507039



委托单位: 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6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河南浩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 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6.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 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 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河南浩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检测单位：河南浩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 007 县道与兴业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3 号

电 话：0373-6917988 / 16650337829

1 前言

受新乡市新亚低温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其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 依据检测结果编写了本次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JF-3012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HS-CY-022 HT-50N 型鲁班仪器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HS-FX-009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JF-2031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S-CY-025/026/027/028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S-CY-02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S-CY-008	/

4 质量保证

- 4.1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2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校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 4.3 原始记录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4 低浓度颗粒物按照相关检测标准采集全程序空白;

4.5 大气采样器使用前后进行流量校准;

4.6 噪声仪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在污染治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稳定生产的工况下进行。

6 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出口	2025.7.30	1	6490	1.4	0.009
		2	6599	1.5	0.010
		3	6527	1.7	0.011
		均值	6539	1.5	0.010
	2025.7.31	1	6731	1.6	0.011
		2	6800	1.2	0.008
		3	6766	1.5	0.010
		均值	6766	1.4	0.010

表 6-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7.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246	346	361	353
		2	250	370	382	330
		3	252	371	377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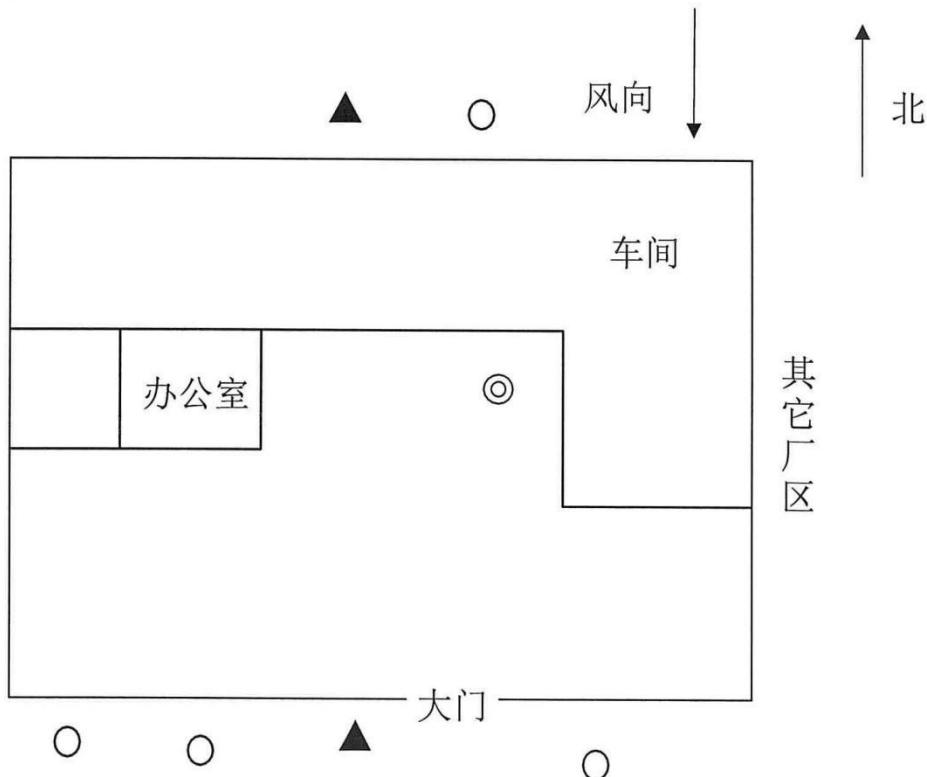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7.3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2	333	363	379
		2	241	340	366	342
		3	225	359	350	325
气象条件	2025.7.30: 温度: (37.1~39.7)°C; 气压: (99.6~99.7)kpa; 风速: 1.96m/s; 风向: 北 2025.7.31: 温度: (32.8~35.1)°C; 气压: (99.8~99.9)kpa; 风速: 2.33m/s; 风向: 北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结果值 dB (A)
2025.7.30	南厂界外 1 米	53
	北厂界外 1 米	52
2025.7.31	南厂界外 1 米	54
	北厂界外 1 米	52

备注: 东、西厂界紧邻其它厂区, 不具备监测条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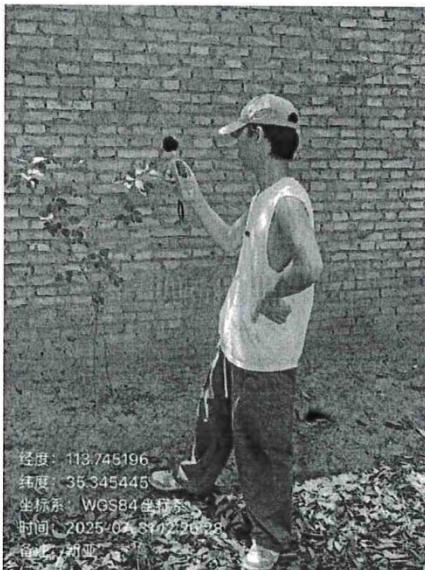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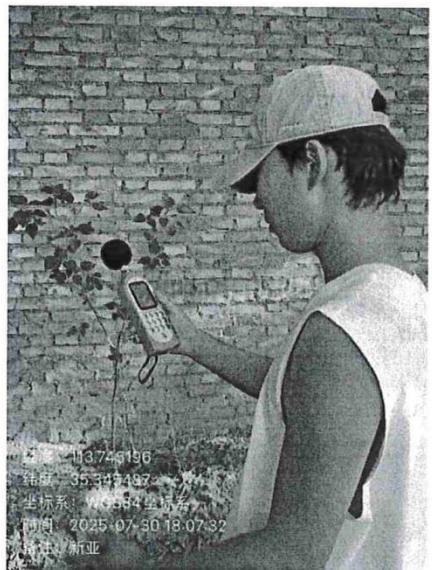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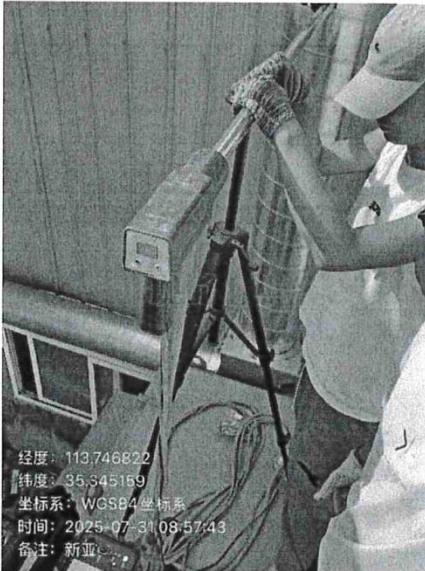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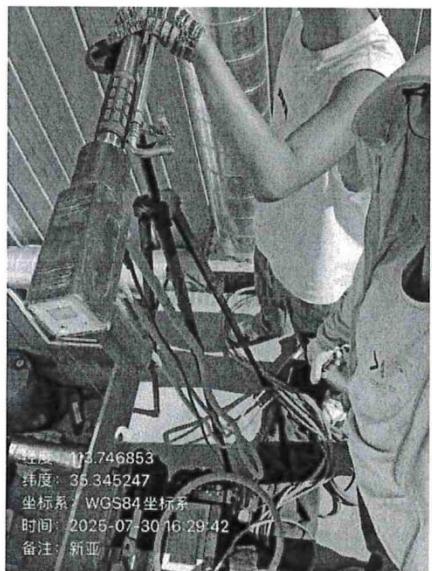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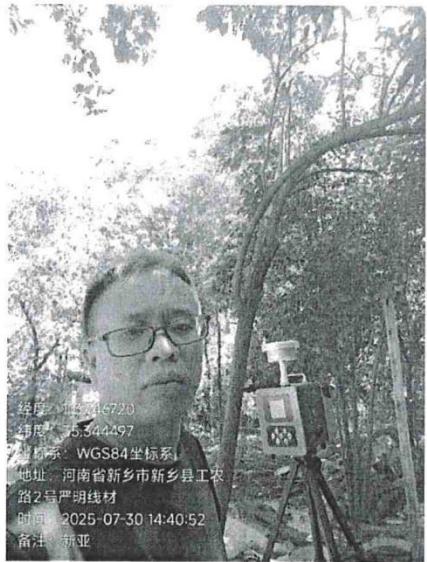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杜颖霞

审 核 人: 宋海燕

签发日期: 2015.8.6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612050138

名称: 河南浩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 007 县道与兴业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612050138

有效期 2031 年 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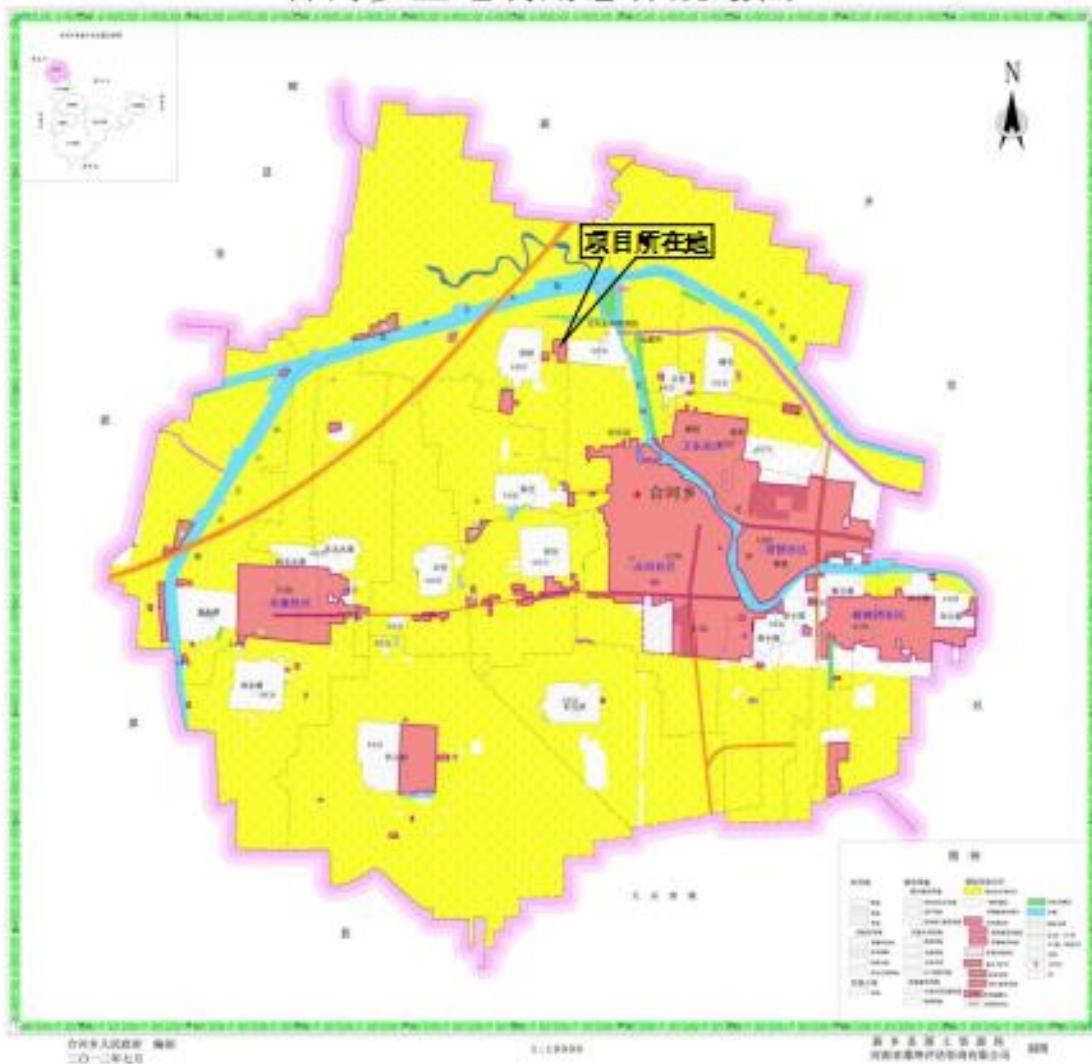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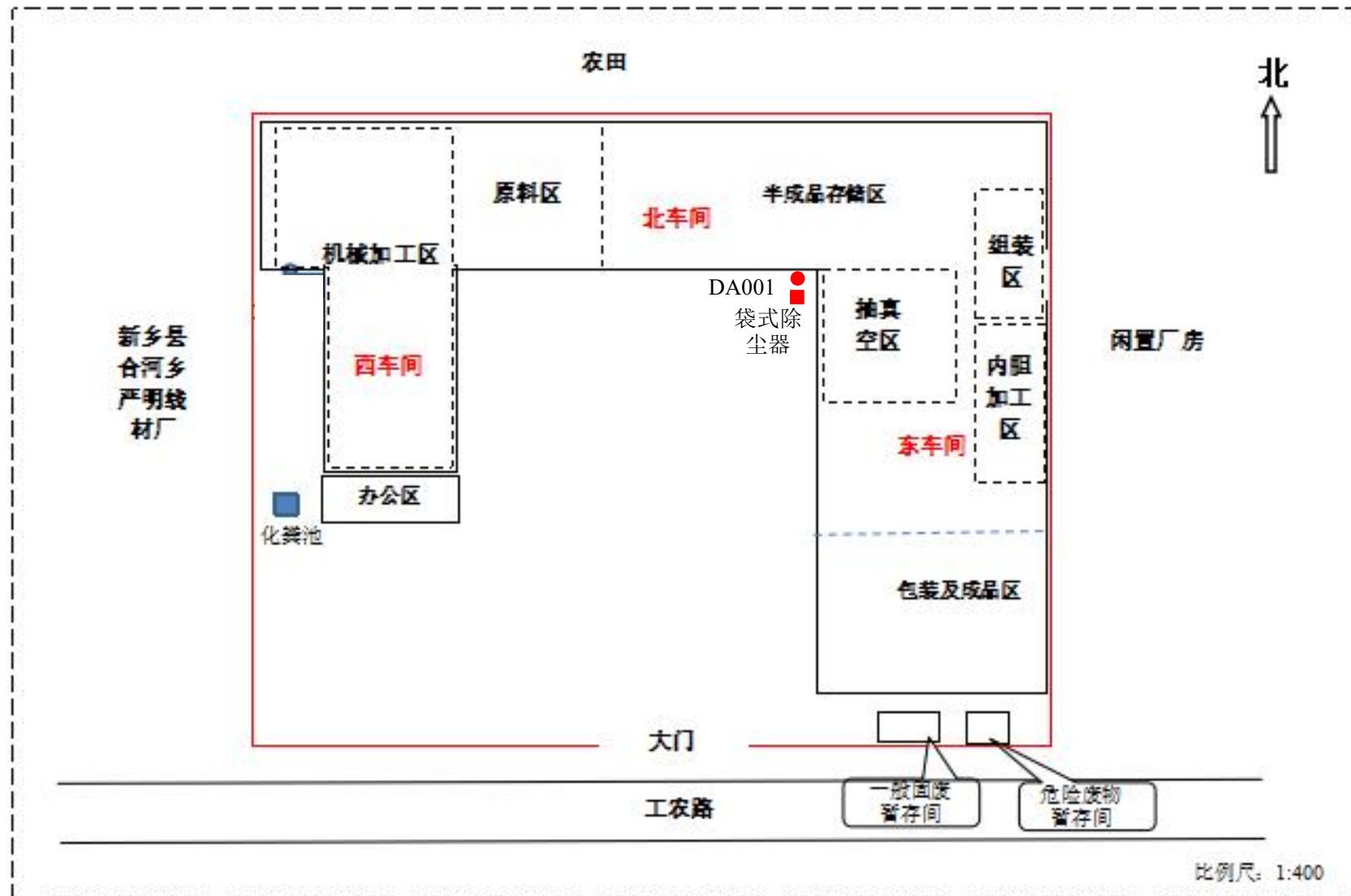
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1 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四周环境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废气治理措施集气罩



废气治理措施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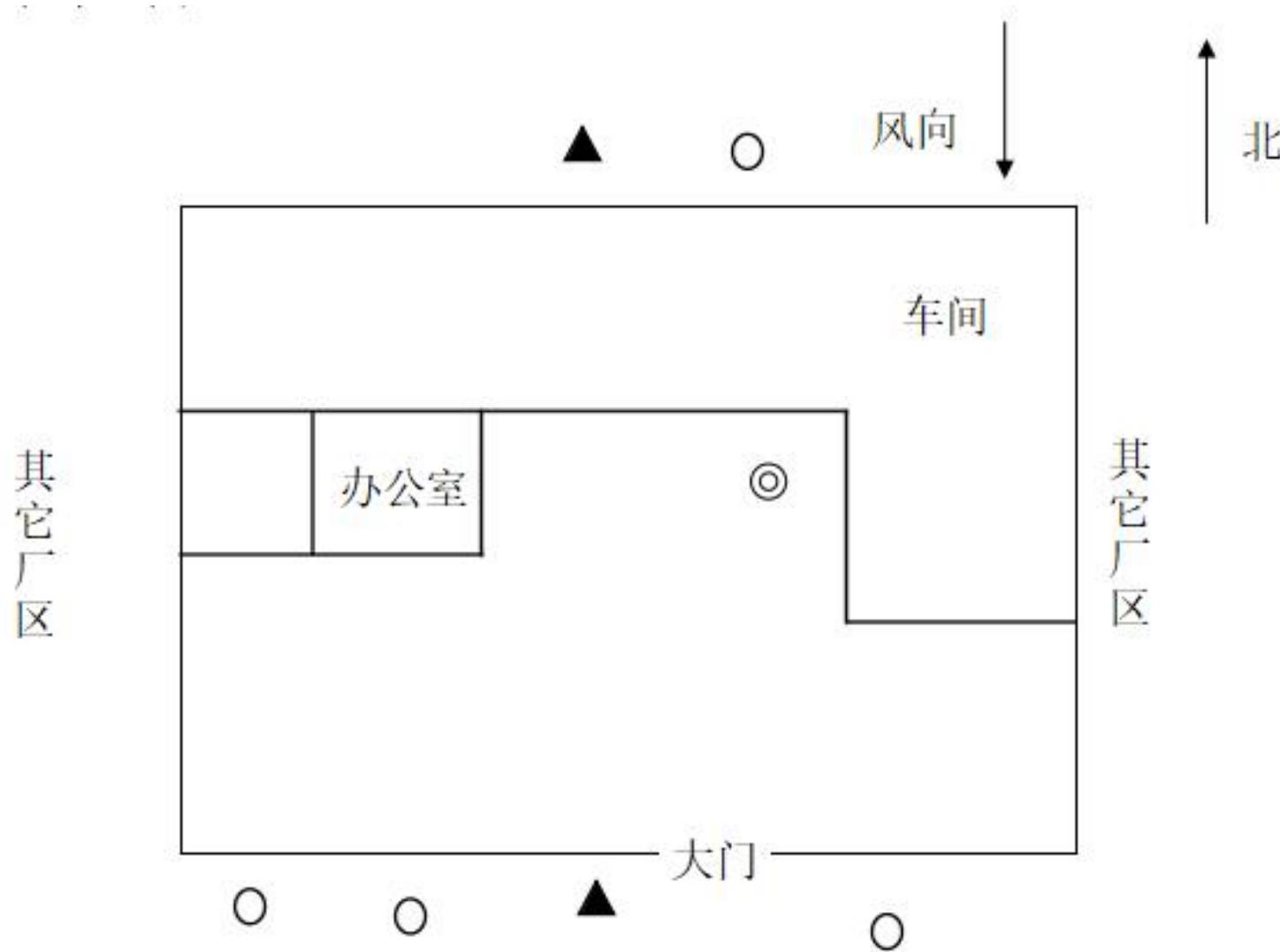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附图 5 项目一般固废间



附图 6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7 项目监测点位图